

2010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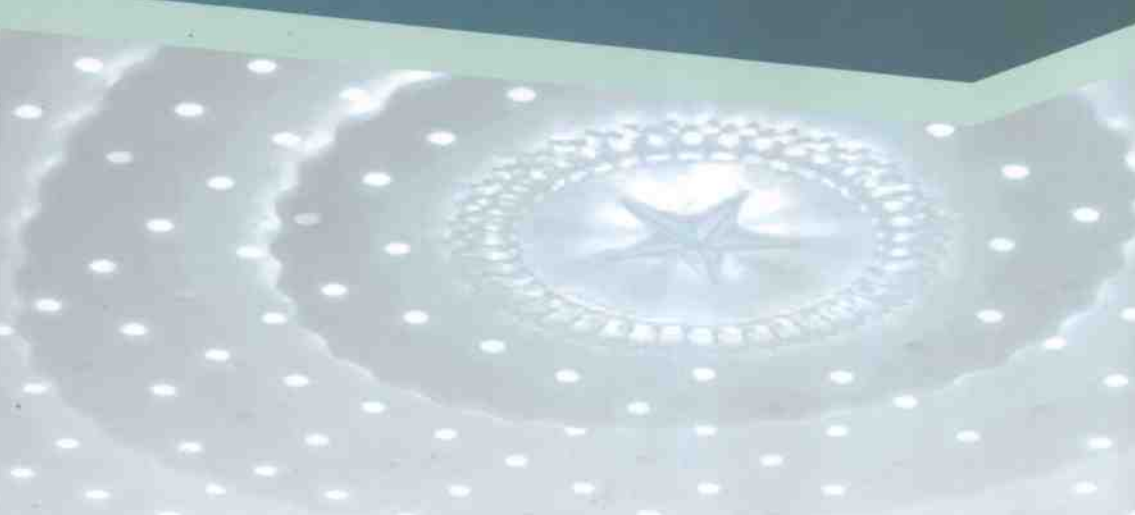
[公务员录用考试辅导系列]

中国高级公务员培训中心培训教材

综合知识强化训练

◎ 总顾问：原国家人事部副部长 徐颂陶

◎ 主编：姜永文



中国高级公务员培训中心
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

组织编写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10年版

[公务员录用考试辅导系列]

中国高级公务员培训中心培训教材

综合知识强化训练

◎ 总顾问：原国家人事部副部长 徐颂陶

◎ 主编：姜永文

中国高级公务员培训中心
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

组织编写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综合知识强化训练/姜永文主编. —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09.7

ISBN 978-7-80140-829-7

I. 综… II. 姜… III. 公务员—招聘—考试—中国—习题 IV. 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6815 号

书 名	综合知识强化训练
作 者	姜永文 主编
责任编辑	任 燕
出版发行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6 号 100089)
电 话	(010)68920640 68929037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文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6 开
印 张	14.75
字 数	435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80140-829-7/D·430
定 价	39.80 元

考试录用是公务员制度的核心,也是当前建立民主政治的一项重要内容。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的建立,是改革开放的重大成果,标志着我国干部人事制度开始走上了法制化、科学化、民主化的轨道。

中国是考试制度的故乡。科举考试创始于隋,完备于唐,废止于清。在存续 1300 年的历史进程中,考试制度不断丰富发展,瓜瓞绵绵,根深叶茂,成为我国传统文化宝库中的一件瑰宝。从某种意义上说,她对于民族的繁盛、文化科学的发展、国民素质的提高、国家的选贤任能都是功不可没的。同时,也对推进世界文明作出了应有的贡献。正如英国学者说的,“考试是中国发明的,它将和火药与印刷术一样,使欧洲国家发生另一次的大变化”(引自邓嗣和著《中国考试制度史》附录)。英国学者所说的“另一次的大变化”,是指英国学习借鉴中国科举经验,颁发《关于录用王国政府文官的枢密院令》,推行考试录用制度,首创了现代文官制度即公务制度,并被欧洲以及世界各国所效仿。

公务员考试录用是考试制度历史的回归和发展。无论是指导思想、考试内涵和方式方法,都不可同日而语。公务员的考试录用,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开阔了选人用人的视野,给社会上有知识、有能力、愿成为公务员的人提供了在平等的基础上凭真才实学竞争的机会,有利于优秀人才的脱颖而出,从而为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国家公务员队伍创造了条件。坚持选人用人的透明度,将选人用人置于社会、群众和舆论的监督之下,促进了政府机关的廉政建设,从机制和制度上防止选人用人过程中的不正之风。坚持鼓励进取、奋发向上的机制,引导青年认真学习、勇于进取,有助于促进全社会形成一种重才、爱才、惜才、用才的良好风气。坚持从实际出发,不断丰富和发展选人用人的方法,尽力克服科举制度中存在的“朝有幸进之臣,野有抑郁之士”的现象,力争人尽其才,才尽其用,适才适用,促进全社会人才资源的整体开发利用。

当一名公务员是当代许多青年的共同理想。对每个准备跨入公务员队伍的考生,都希望在复习备考之时,拥有一套“作者权威、内容新颖全面、解析简明透彻、习题实用有效”的辅导书籍。为帮助广大考生以优异的成绩实现自己的理想,中国高级公务员培训中心、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组织一批具有扎实理论功底和丰富行政管理经验,深受考生爱戴的名师名家,编写了“2010 年版中国高级公务员培训中心培训教材”。本套辅导教材以提高能

力为主旨,观点突出、要点明确、体例新颖、结构合理,除基础理论辅导书外,还有真题汇编、能力训练、考前冲刺、能力分讲等相关用书。丛书还包含了乡镇公务员、大学生村官、事业单位人员招考的辅助教材。

公务员录用考试是一种能力素质考试,应试者在使用这套辅导教材的时候,一定要学好吃透考前公布的考试大纲,结合当时当地公务员考试的实际,切不可对此机械照搬。这套公务员录用考试辅导教材,只是向应试者介绍和阐释应试必备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以及解题答卷的基本方法和基本思路,应试者只有刻苦学习和钻研,掌握正确的方法,保持良好的心态和竞技状态,才能在考试中取得成功。

在辅导教材的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有关专家的大力帮助。首都医科大学教授、原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命题组组长周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专家许铭桂,公务员录用考试资深辅导专家、面试考官谭林妃,国家行政学院教授、原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命题组成员刘旭涛,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总编辑、面试考官乔兵,北京大学副教授、原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命题组成员姬雪松,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原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命题、阅卷和教材编著者姜永文等,分别担任了本套辅导教材的各册主编。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的同志,为本套辅导教材的顺利出版发行,给予了鼎力相助,在此一并致谢!

原国家人事部副部长

徐 炯 陶

2009年6月于北京

扎扎实实,认真备考,切忌生搬硬套

实行考试录用制度是干部人事管理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1980年8月18日,邓小平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一文中指出:“坚决解放思想,克服重重阻碍,打破老框框,勇于改革不合时宜的组织制度、人事制度,大力培养、发现和破格使用优秀人才,坚决同一切压制和摧残人才的现象作斗争。”(《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26页。)自上世纪80年代以来,原劳动人事部、中共中央组织部等下发了一系列关于录用干部的规定和通知。1993年8月14日,国务院正式颁布了《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国家人事部根据此条例于1994年6月7日颁布了《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200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明确规定: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采用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这标志着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开始进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实行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开阔了用人单位选择公务员的视野,给有志做公务员的人提供了平等竞争的机会,有利于优秀人才的脱颖而出,有利于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国家公务员队伍,有利于社会人才资源开发事业的发展。

编著出版《综合知识强化训练》一书,是执行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的一项重要工作,它有利于报考者掌握统一、科学的考试标准,有效地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加快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进程。本书只是介绍考试必备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应试者在使用时一定要认真阅读考试大纲,结合当时当地公务员考试的实际,切忌生搬硬套。应试者只有刻苦学习,掌握本书的理论体系和正确的解题方法,保持良好的心态和竞技状态,才能在考试中取得成功。

本书分为强化复习提要、真题强化训练、模拟优化训练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强化复习提要,主要训练考生的综合素质,为后两部分打下基础,这部分的内容大多是考生们在大学期间学习过的公共基础课和基础课,本书采取提要的形式编写,有利于考生系统掌握知识要点,如果有的考生需要进一步加深对这部分内容的理解,可以结合本书阅读相关的大学

教材和考研参考书。第二部分真题强化训练,选取了部分省市近年的考试真题,考生通过真题的训练,可以了解正式考试需要掌握的内容,以便在平时复习时有的放矢。第三部分模拟优化训练,是在前两部分的基础上,检验考生的真实水平。希望考生按照上述三个步骤,扎扎实实,认真备考,考出高水平,考出好成绩。

书中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公务员考试命题专家

姜永文

2009年6月于北京

C O N T E N T S

第一部分 强化复习提要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001)
第一节 哲学和马克思主义哲学/001	
第二节 物质和意识/001	
第三节 世界的联系、发展及其规律/003	
第四节 实践、认识、真理/005	
第五节 唯物主义的社会历史观/007	
第六节 社会经济制度与经济运行的一般规律/010	
第七节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实质及其发展阶段/011	
第八节 资本的运行/013	
第九节 科学社会主义/014	
第二章 毛泽东思想	(015)
第一节 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成果/015	
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和新民主主义社会/01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改造/017	
第四节 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018	
第三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020)
第一节 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020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021	
第三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022	
第四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023	
第五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024	
第六节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026	
第七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027	
第八节 科学发展观/028	
第九节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029	

第四章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031)

第一节 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前夜/031

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032

第三节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033

第五章 法律 (035)

第一节 法理学/035

第二节 宪法/037

第三节 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039

第四节 刑法/046

第五节 刑事诉讼法/051

第六节 民法/052

第七节 商法/055

第八节 经济法/058

第六章 行政管理 (062)

第一节 政府职能及其转变/062

第二节 中国政府机构及其改革/063

第三节 中国公务员制度/065

第四节 行政领导、决策与执行、监督与协调/066

第五节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业道德/067

第七章 自然、科技、人文、地理常识 (069)

第一节 自然、科技常识/069

第二节 人文、地理常识/070

第八章 公文写作与处理 (072)

第一节 公文概述/072

第二节 公文写作要则/074

第三节 常用公文的写作要点/075

第二部分 真题强化训练**2008年江苏省公共基础知识强化训练(A类) (078)**

2008年江苏省公共基础知识强化训练(A类)参考答案及解析/088

2008年吉林省公共基础知识强化训练(甲级) (096)

2008年吉林省公共基础知识强化训练(甲级)参考答案及解析/103

2008 年吉林省公共基础知识强化训练(乙级)	(110)
-------------------------------	-------

2008 年吉林省公共基础知识强化训练(乙级)参考答案及解析/117

第三部分 模拟优化训练

2010 年公共基础知识优化训练(一)	(125)
---------------------------	-------

2010 年公共基础知识优化训练(一)参考答案及解析/134

2010 年公共基础知识优化训练(二)	(142)
---------------------------	-------

2010 年公共基础知识优化训练(二)参考答案及解析/150

2010 年公共基础知识优化训练(三)	(156)
---------------------------	-------

2010 年公共基础知识优化训练(三)参考答案及解析/166

2010 年公共基础知识优化训练(四)	(174)
---------------------------	-------

2010 年公共基础知识优化训练(四)参考答案及解析/184

2010 年公共基础知识优化训练(五)	(191)
---------------------------	-------

2010 年公共基础知识优化训练(五)参考答案及解析/201

2010 年公共基础知识优化训练(六)	(208)
---------------------------	-------

2010 年公共基础知识优化训练(六)参考答案及解析/217

第一部分 强化复习提要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第一节 哲学和马克思主义哲学

一、关于“什么是哲学”

从哲学的内容来看,哲学是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是人们观察和处理问题的方法论;从哲学的研究对象来看,哲学是自然、社会、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

二、关于“哲学的基本问题”

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哲学基本问题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方面是关于世界的本源问题,即思维(精神)和存在(物质)何者为第一性,何者为第二性的问题。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派别的唯一标准:凡是认为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物质决定意识的就是唯物主义哲学;反之,凡是认为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精神派生物质的就是唯心主义哲学;第二方面是思维和存在有没有同一性的问题,即认为世界能否认识,人的思维能否正确地反映现实世界的问题。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形成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对立。

三、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于19世纪中叶,它是自然科学、社会实践和思想史发展的必然产物,是马克思恩格斯理论创造的产物。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关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统一,是唯物主义自然观和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统一。

四、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特征”

实践性基础上的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特征。

第二节 物质和意识

一、关于“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观”

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观是在继承以往唯物主义物质观的正确思想和总结19世纪以来自然科学发展的

重大成就基础上创立的,它克服了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物质观的缺陷,使哲学物质观发生了质的飞跃。

列宁指出:“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这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

列宁的这一物质观有重要的哲学意义:第一,坚持了唯物主义,驳斥了唯心主义;第二,坚持了可知论,驳斥了不可知论;第三,高度概括出物质的唯一特性,即客观实在性,把哲学的物质范畴同自然科学的物质结构理论区分开来。

二、关于“辩证唯物主义运动观”

1. 运动是物质的固有属性

物质是运动的物质,运动是物质的运动,物质和运动不可分割。

2. 物质运动的基本形式

根据当前科学水平已经达到的认识,可以把无限多样的物质运动形式按照由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的顺序分为五种:机械运动、物理运动、化学运动、生物运动、社会运动。各种运动形式之间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和转化。

3. 静止是运动的特殊状态

辩证唯物主义肯定物质的绝对运动,但并不否认存在着相对静止。

静止是一种特殊的运动状态,主要指两种情形:第一,事物之间没有发生相对的位置移动;第二,事物处于量变状态,没有发生根本性质的变化。

绝对的运动和相对的静止是既对立又统一的。

在坚持事物绝对运动的前提下,承认事物的相对静止有重要意义:第一,相对静止是衡量物质运动的尺度;第二,只有承认相对静止,才能理解物质的多样性;第三,只有承认相对静止,才能认识和改造不同的事物。

4. 物质运动的规律性

物质运动有一定的规律性。

规律是客观事物本质性、普遍性和可重复性的联系。规律是客观的。规律是可知的。人们可以认识、掌握规律去能动地改造世界。

三、关于“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世界上的事物无限多样,但它们又都是物质的,这说明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为科学和实践的长期发展所证实。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是全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石,也是我们从事一切实际工作的立足点。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世界物质统一性的必然要求。

四、关于“意识的起源”

1. 意识是物质世界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意识的产生过程有三个决定性的环节:第一,由物质的反应特性到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第二,由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到高等动物的感觉和心理;第三,由高等动物的感觉和心理到人类意识的产生。

2. 意识是社会的产物

意识是社会性的劳动、语言和人脑的必然产物。

五、关于“意识的本质”

1. 意识是人脑的机能

现代脑科学揭示,人脑是意识活动的物质基础,意识活动是人脑的机能。

2. 意识是对客观存在的反映

人脑是意识活动的物质基础,但人脑不会自动产生意识。要产生意识,必须要有客观事物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使人脑接收外界信息。客观存在是意识的源泉。意识的形式是主观的,是客观存在的主观映象。

六、关于“意识的作用”

1. 能动地认识世界

人类不像动物那样消极被动地适应环境,而是依据人类自身实践的需要自觉地选择并通过实践自觉地反映对象。

2. 能动地改造世界

人的意识带有目的性和计划性,并能据此指导实践活动。

意识的能动作用有不同的性质。符合客观实际的正确意识对客观世界的发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不符合客观实际的错误意识对客观世界的发展起阻碍甚至破坏作用。

七、关于“正确认识和处理物质和意识、客观规律和主观能动性的关系”

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物质决定意识;意识是物质世界的产物,但意识对物质有能动作用。这是辩证唯物主义对物质和意识关系这一哲学基本问题的科学回答。这一原理指导我们既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尊重客观规律,同时,又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把高度的革命热情和严谨的科学态度结合起来,以推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第三节 世界的联系、发展及其规律

一、关于“物质世界的普遍发展”

1. 联系的客观普遍性

联系是指世界上一切事物、现象之间及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和相互制约的关系。联系既是客观的,又是普遍的。联系的观点要求我们坚持整体观。

2. 联系的复杂多样性

事物的联系是多种多样的:有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内部联系和外部联系、本质联系和非本质联系、必然联系和偶然联系等等。

二、关于“物质世界的永恒发展”

1. 事物的相互联系产生运动、变化和发展

相互联系引起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发展和相互联系一样,具有客观普遍性。发展的观点要求我们坚持发展观。

2. 发展是旧事物的灭亡和新事物的产生

发展是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的前进上升过程,发展的实质是新事物取代旧事物。联系和发展的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观点。

三、关于“质量互变规律”

1. 质、量、度

质是一事物区别于它事物的、内部所固有的规定性。量是指事物的规模、程度、速度以及它的构成成分在空间上的排列组合等可以用数量来表示的规定性。质和事物的存在是直接同一的,而量与事物的存在并不直接同一。任何事物都具有质和量两个方面的规定性。度是质和量的统一,是事物保持自己质的量的限度。

2. 事物的量变、质变和质量互变

量变是事物量的变化,是事物在原有性质的基础上发生的不显著变化。质变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量变和质变是事物变化发展的两种状态。

量变和质变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相互转化。事物的发展,总是先从量变开始,量变超出一定限度,就会引起质变;在新质的基础上又开始新的量变过程。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前提,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质变又引起新的量变。这一规律要求我们既要重视量的积累,又要抓住质变的良机。

3. 事物发展的渐进性和飞跃性

量变是渐进的、连续的过程,质变是渐进过程的中断。质量互变使事物的发展呈现渐进性和飞跃性相统一的规律。

四、关于“对立统一规律”

1. 矛盾及其基本属性

矛盾即对立统一,是指事物内部或事物之间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斗争性和同一性是矛盾的基本属性。矛盾的斗争性是指矛盾双方互相排斥、互相对立的属性,是绝对的、无条件的。矛盾的同一性是指矛盾双方互相依存、互相转化的属性,是相对的、有条件的。

2. 矛盾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

矛盾双方既对立又统一,使矛盾双方的力量不断变化,导致双方地位发生相互转化,引起事物的发展。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

事物的矛盾有内、外之分。内部矛盾,即内因,是事物内部的对立统一关系。外部矛盾,即外因,是事物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内因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外因是事物发展的外部动力。内因是第一位的,外因是第二位的;内因是发展的根据,外因是发展的必要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内因和外因辩证关系的原理指导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坚持以自力更生为主,以争取外援为辅。

3.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矛盾的普遍性是指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之中,并且贯穿于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矛盾的特殊性是指不同质的事物及其各个侧面各有其特点。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是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关系。普遍性寓于特殊性之中,特殊性包含普遍性,两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辩证关系的原理指导我们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和中国的实际结合起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4. 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

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是矛盾特殊性的两种情形。主要矛盾是指在事物诸矛盾中处于支配地

位的矛盾,对事物的发展起决定作用。矛盾的主要方面是指事物矛盾双方中处于支配地位的一方,对事物的性质起主导作用。

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相互转化。这一辩证关系的原理指导我们要坚持重点论和两点论的统一。

五、关于“否定之否定规律”

1. 事物的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

肯定方面是指事物中维持其存在的方面。否定方面是事物中促使其灭亡的方面。这两个方面既对立又统一,构成事物自我发展的内在基础。

2. 辩证的否定

辩证的否定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第一,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第二,否定是事物发展的环节;第三,否定是事物联系的环节。

3. 否定之否定

事物的发展由肯定阶段进入否定阶段,但它的发展过程并没有停止,而是又开始新的肯定和否定的矛盾运动,进入否定之否定阶段。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是经过两次否定、三个阶段的周期性过程,体现了事物发展的总趋势。

4. 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和曲折性

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和曲折性统一的过程。事物经过两次否定,每一次都是质的飞跃,推动了事物向前发展;但两次否定后,又仿佛回到了原来的出发点,呈现出重复性,前进的过程表现为迂回曲折的过程。事物的发展是螺旋式上升或波浪式前进。这一规律指导我们既要坚持正确方向,又要看清前进中的困难;要坚信新事物必然战胜旧事物。

六、关于“坚持唯物辩证法,反对形而上学”

唯物辩证法与形而上学是根本对立的:第一,辩证法用联系的观点看世界,而形而上学用孤立的观点看世界;第二,辩证法用发展的观点看世界,而形而上学用静止不变的观点看世界;第三,辩证法承认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而形而上学否认矛盾的存在。

第四节 实践、认识、真理

一、关于“实践及其对认识的决定作用”

1. 实践及其形式

实践是人类能动地改造世界的客观物质活动。

实践具有三个基本特点:客观现实性、自觉能动性和社会历史性。

实践有三种基本形式:生产实践、社会实践和科学实践。

2. 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

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对认识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第一,实践是认识的来源;第二,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第三,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标准;第四,实践是认识的目的。

二、关于“认识的辩证发展过程”

1. 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

人的认识过程首先是从实践中获取感性认识,然后能动地发展到理性认识。这是认识过程的第一次飞跃。

感性认识是认识的初级阶段,是人们通过各种感觉器官直接与外部世界接触所获得的关于客观事物外部联系的认识,具有直接性、具体性的特点。感性认识包括感觉、知觉、表象三种形式。

理性认识是认识的高级阶段,是人们借助于抽象思维对感性认识材料进行加工而获得的关于客观事物内部联系的认识,具有间接性、抽象性的特点。理性认识包括概念、判断、推理三种形式。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认识过程中两个不同的阶段,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和转化。第一,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第二,感性认识有待于上升到理性认识;第三,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相互渗透。

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第一,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获取丰富的和真实的感性材料;第二,运用科学的思维方法,对感性材料进行加工处理。

2. 从理性认识到实践

认识过程经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第一次飞跃完成后,认识过程并没有终结。已经获得的理性认识还需要回到实践中去,实现第二次飞跃。第二次飞跃比第一次飞跃更重要:第一,理性认识只有回到实践中去,才能发挥认识的能动作用;第二,理性认识只有回到实践中去,才能得到检验、丰富和发展。

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也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第一,必须坚持理论和具体实践相结合;第二,必须将理论原则具体化为一定的计划、方案和办法;第三,必须使理论为群众掌握,化为群众的自觉行为。

3. 认识的辩证发展过程

人们从一次实践中获得的认识是有限的,要想认识一个复杂事物,必须经过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的多次反复才能完成;同时,物质世界处于永恒的运动发展过程之中,这决定了人们的实践和认识必然是一个不断发展和深化的过程;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这就是人类认识的辩证发展过程和总规律。

认识的辩证发展原理是我们党的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的哲学基础。

三、关于“真理及其属性”

1. 真理及其客观性

真理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与此相反,谬误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歪曲反映。真理和谬误相对立,但在一定条件下又可以相互转化。

真理属于认识范畴,形式是主观的,但包含有客观内容。真理具有客观性。

坚持真理的客观性,就是坚持真理问题上的唯物主义。唯心主义从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出发,必然这样或那样地否认客观真理的存在。

2. 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真理除了客观性之外还具有绝对性和相对性两重属性。

真理的绝对性是指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认识的确定性、无条件性,包含两层含义:第一,从真理的内容看,任何真理都包含有不依赖于人的客观内容,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第二,从人的认识本性看,认识每前进一步,都是对无限发展的物质世界的接近。

真理的相对性是指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认识的局限性、有条件性,也包含两层含义:第一,从广度上看,任何真理都是对无限物质世界的一个部分、一个片断的正确反映,人类已经达到的认识总是有限

的;第二,从深度上看,任何真理都是对具体事物一定程度、一定层次的正确认识,对事物深度的反映总是有限的。

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是对立统一的:第一,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相互渗透,任何真理都是绝对性和相对性的统一;第二,人类的认识是一个从相对到绝对的不不断发展过程,无数的相对真理之和构成绝对真理。

坚持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相统一的观点,就是坚持真理问题上的辩证法。形而上学割裂两者的关系,走向了绝对主义或相对主义的错误极端。

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辩证关系的原理指导我们用科学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四、关于“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标准”

1. 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标准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是由真理的本性和实践的特点决定的:第一,真理是标志主观同客观相符合的认识,要检验认识的真理性,只停留在主观范围内自我鉴定不行,客观事物也不会主动把认识与自己相对照;第二,实践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行动,具有直接现实性,能把主观和客观联系起来,并通过改造客观事物的结果判明认识是否正确。

2. 实践标准的确定性和不确定性

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标准,这一标准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既是确定的又是不确定的。实践标准的确定性是指:只有实践才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标准;随着实践的发展,一切尚未检验的认识都将受到实践的检验。实践标准的不确定性是指:实践是具体的,受一定条件限制的,对认识真理性的检验能力是有限的,不能完全证实或驳倒现有的一切认识,总有一定的局限性。

马克思主义唯物论、辩证法和认识论共同成为我们党思想路线的哲学基础。

第五节 唯物主义的社会历史观

一、关于“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划分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两种对立的社会历史观的唯一标准。历史唯物主义坚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历史唯心主义坚持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类社会是自然界发展到一定的阶段的产物;它的发展过程和形式不同于自然界,但人类社会的发展本身又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

二、关于“社会存在”

社会存在是指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总和,包括社会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

生产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总和,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第一,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第二,生产方式决定着整个社会的基本性质;第三,生产方式决定着社会形态的更替。

地理环境是指人类社会所处的自然条件的总和。人口因素是指人口数量、构成、分布、密度、质量及变化规律等因素的总和。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前提,对社会的发展起加速或延缓作用,但不起决定作用。